

##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

本計畫調查範圍以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計畫路線變更區域為主，函詢面積約3.66公頃。計畫路線變更區域於新北市淡水區，地段屬新北市淡水區滬尾段等6筆土地、中正段等82筆土地及紅毛城段等6號土地，共94筆土地。經於現地勘查、核對既有相關文獻資料及圖說，並向相關目的主管機關發函查詢後，彙整本計畫區所屬之敏感區位如表1~3所示，相關證明文件詳附錄一，各項分別說明如下，另對於位在環境敏感區位之項目、其法規限制內容及影響對策說明如表4：

### 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 1.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區域內。

#### 2. 特定水土保持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區域內。

#### 3. 河川區域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位於「河川區域」區域內。本案部分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規劃利用時應遵守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

#### 4.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內。

#### 5.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位於「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區域內。本案部分土地位於市管區排-庄子內溝排水幹線，惟該排水目前尚未公告用地範圍線。為確認用地規劃等相關事宜，新北市捷運局已於 110 年 9 月 15 日邀集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高灘處等單位會勘確認。將依據會勘紀錄(110.9.23 新北水政字第 1101787239 號函)辦理：未來於施工及使用期間，將避免侵入水道或破壞

該排水幹線相關設施，倘有使用需求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另施工期間避免影響高灘處維管之自行車道，如有必要會影響時則需考量設置替代車道並向高灘處提出申請許可。

#### 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區域內。

#### 7. 自然保留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自然保留區」區域內。

####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野生動物保護區」區域內。

####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區域內。

#### 10. 自然保護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自然保護區」區域內。

####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區域內。

####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區域內。

#### 13. 古蹟保存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古蹟保存」區域內。惟開發時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倘旨案範圍有興建完竣逾50年之公有建造物及

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成竣逾 50 年者，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於處分前函報新北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另本案範圍鄰近新北市市定古蹟「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淡水福佑宮」、「淡水臺銀日式宿舍」及歷史建築「淡水中正段日式宿舍群」，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須於施工前將相關設計書圖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本案範圍有涉內政部 93 年普查考古遺址「淡水測候所遺址」、「英專路遺址」、「淡水·清水岩遺址」及「平遠街遺址」，惟該 4 遺址非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規定劃設之考古遺址，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14. 考古遺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考古遺址」區域內。

#### 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重要聚落建築群」區域內。

#### 16. 重要文化景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重要文化景觀」區域內。

#### 17. 重要史蹟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重要史蹟」區域內。

## 18. 水下文化資產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依據文化部現有資料，所詢計畫場址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後續如涉及水域開發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規定辦理。

## 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區域內。

## 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區域內。

## 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區域內。

## 22. 水庫蓄水範圍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水庫蓄水範圍」區域內。

## 23-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區域內。

## 23-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區域內。

## 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區域內。

#### 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區域內。

####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區域內。

#### 26. 優良農地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優良農地」區域內。

### 二、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區域內。

####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區域內。

####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區域內。

#### 4. 海堤區域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海堤區域」區域內。

#### 5. 淹水潛勢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海堤區域」區域內。

#### 6. 山坡地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部分地號涉及「山坡地」區域內。

經查淡水區中正段 589-2、633、642、643、648、649、650、653-1 地號及紅毛城段 816 地號共 9 筆土地屬法定山坡地範圍，紅毛城段 824 地號土地係屬行政院核定公告之部分山坡地範圍。

#### 7. 土石流潛勢溪流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內。

#### 8. 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區域內。

#### 9. 二級海岸保護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區域內。本案部分土地位置位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中「淡水河口海岸保護區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範圍。

#### 10. 海域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海域區」區域內。需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進行變更。

#### 11.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區域內。

#### 12. 歷史建築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歷史建築」區域內。

#### 13. 聚落建築群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聚落建築群」區域內。

#### 14. 文化景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文化景觀」區域內。

#### 15. 紀念建築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紀念建築」區域內。

#### 16. 史蹟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史蹟」區域內。

#### 17.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區域內。

#### 1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區域內。

#### 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區域內。

#### 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區域內。

#### 21.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區域內。

#### 22.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區域

內。

#### 2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區域內。

#### 2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區域內。

#### 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區域內。

#### 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區域內。

#### 27.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區域內。

#### 28. 航空噪音防制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航空噪音防制區」區域內。

#### 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區域內。

#### 3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區域內。

#### 3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



區域位置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區域內。本案距淡海輕軌第一期路網已逾 1.5 公里，惟滬尾段 0003 地號距淡水信義線僅 35 公尺須於申請相關執照時，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等法規規定，檢附相關書圖由建築主管機關送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查。另部分土地鄰近淡海輕軌第二期規劃路線，待後續禁限建範圍公告後，該路段即適用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 32.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鐵路兩側限建地區」區域內。

#### 33.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區域內。

#### 34. 要塞堡壘地帶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位置並無涉及「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

#### 35.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除上述第一級、第二級與其他中央主關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敏感區位外，本計畫亦依地籍清冊及現勘研判，並無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

#### 1. 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依環保署公告以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府環空字第 1101294991 號函，本計畫區所在之新北市目前臭氧 8 小時屬空氣污染防制區之三級防制區。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規定：「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其屬特定大型污染源者，應採用最低

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且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應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三級防制區之污染物排放量規模、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特定大型污染源之種類及規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及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計畫於後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時將運用空氣品質擴散模式，評估污染物濃度及受影響區域，並與原環評規劃比較分析，研提相關改善減輕對策。

## 2. 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府環空字第 11006560722 號公告，本計畫變更區域不涉及「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環境敏感區位。

## 3. 水污染管制區

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環空字第 1101294991 號函，本計畫變更區域係屬位於「水污染管制區」環境敏感區位，於設立或營運過程中，不得有影響水體水質之行為。

## 4.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環空字第 1101294991 號函，本計畫變更區域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 5.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環空字第 1101294991 號函，本計畫變更區域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 6. 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之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

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水一操字第 1100008029 號函，本計畫變更區域之預定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無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

## 7. 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農水北基字第 1106161460 號函，本計畫變更區域鄰近淡水河，該公共水體無灌溉用水取水口。

#### 8. 原住民保留地

依原住民委員會 110.08.09 原民土字第 1100045752 號函，本計畫變更區域並無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亦無原住民傳統領域。

#### 9. 原住民傳統領域

依原住民委員會 110.08.09 原民土字第 1100045752 號函，本計畫變更區域並無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亦無原住民傳統領域。

#### 10. 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0.07.12 新北城測字第 1101295360 號函及經查新北市城鄉資訊查詢平台，本計畫變更區域未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

#### 11. 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依交通部觀光局 110.07.09 觀技字第 1100913148 號函，本計畫變更區域非屬「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評鑑公告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

表 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災害敏感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10年06月23日航測會字第1109015359號函、110年12月06日航測會字第1109031929號
	2.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請詳閱表4	
	4.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請詳閱表4	
生態敏感	6.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7.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9.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0.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1.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2.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3.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4.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5.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6.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7.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8.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9.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資源利用敏感	20.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110年06月23日航測會字第1109015359號函、110年12月06日航測會字第1109031929號
	21.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2.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1.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2.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3.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4.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5.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6.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表 2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災害敏感	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10年06月23日航測會字第1109015359號函、110年12月06日航測會字第1109031929號
	2.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6.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請詳閱表4	
	7.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區域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9.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請詳閱表4	
	10.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1.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2.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3.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4.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5.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6.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7.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8.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資源利用敏感	19.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10年06月23日航測會字第1109015359號函、110年12月06日航測會字第1109031929號
	20.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1.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2.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4.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其他	25.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10年06月23日航測會字第1109015359號函、110年12月06日航測會字第1109031929號
	26.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7.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8.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9.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0.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1.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45-1、45-2條以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6條進行辦理，請詳閱表4。	
	32.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3.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4.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5.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表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1.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空氣污染防制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32 條規定，請詳閱表 4。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07.15 新北環空字第 1101294991 號	本計畫區屬 O <sub>3</sub> 三級防制區。
2.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噪音管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07.15 新北環空字第 1101294991 號	
3.水污染管制區	水污染防治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請詳閱表 4。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07.15 新北環空字第 1101294991 號	
4.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07.15 新北環空字第 1101294991 號	
5.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07.15 新北環空字第 1101294991 號	
6.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110.07.19 台水一操字第 1100008029 號函	
7.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會北基管理處 110.07.15 農水北基字第 1106161460 號函	
8.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08.09 原民土字第 1100045752 號函	
9.原住民傳統領域	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08.09 原民土字第 1100045752 號函	
10.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都市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0.07.12 新北城測字第 1101295360 號	
11.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觀光局 110.07.09 觀技字第 1100913148 號函	

註：1.可明顯判定不位於上述區位者，得免附證明文件。但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2.位於上述環境敏感地區，應敘明法規限制內容並訂定相關對策。

3.有關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開發單位得向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中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所建議洽詢機關辦理查詢作業，或透過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進行查詢。



表 4 場址位於環境敏感區位之法規限制及對策表

敏感區位項目	相關法規	法規限制內容	對策
位於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p><b>水利法</b> <b>第 78 條</b> 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一、填塞河川水路。二、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四、建造工廠或房屋。五、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六、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七、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p> <p><b>第 78-1 條</b> 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三、採取或堆置土石。四、種植植物。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六、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p> <p><b>河川管理辦法</b> <b>第 52 條</b> 河川區域施設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應經許可始得為之，並應於完成後提供他人使用；同時提供其他許可使用人使用者，得協議共同負擔建造成本及維護費用，無法取得協議時，由管理機關協調。</p>	<p>本案計畫路線僅部分土地地籍線與公告淡水河中央管河川區域界址相同，須遵守水利法第 78-1 條規定，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已於 109.10.6 與河川區域之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及新北市水利局召開「淡海輕軌第二期河岸路線涉及河川區域協調會議」，並原則同意以嵌入式軌道方式進行二期路網的軌道佈設，未來將於施工前依規定進行河川區域使用申請。</p>
位於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p><b>水利法</b> <b>第 72-1 條</b> 設置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之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接受施工指導。</p> <p><b>第 78-3 條</b> 排水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一、填塞排水路。二、毀損或變更排水設施。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四、棄置廢土或廢棄物。五、飼養牲畜或其他養殖行為。六、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下列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二、排注廢污水。三、採取或堆置土石。四、種植植物。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p> <p><b>排水管理辦法</b> <b>第 25 條</b>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或其出海口核准施設建造物，應經該區域排水管理機關同意。</p>	<p>本案部分土地位於市管區排-庄子內溝排水幹線，惟該排水目前尚未公告用地範圍線。為確認用地規劃等相關事宜，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高灘處等單位會勘確認。依據會勘紀錄(110.9.23 新北水政字第 1101787239 號函)，未來本案於施工及使用期間，將避免侵入水道或破壞該排水幹線相關設施，倘有使用需求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另施工期間避免影響高灘處維管之自行車</p>

敏感區位項目	相關法規	法規限制內容	對策
			道，如有必要會影響時則需考量設置替代車道並向高灘處提出申請許可。
位於山坡地	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p><b>水土保持法</b></p> <p><b>第 8 條</b></p> <p>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p> <p>...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p> <p><b>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b></p> <p><b>第 9 條</b></p> <p>在山坡地為下列經營或使用，其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於其經營或使用範圍內，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p> <p>一、宜農、牧地之經營或使用。二、宜林地之經營、使用或採伐。三、水庫或道路之修建或養護。四、探礦、採礦、採取土石、堆積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五、建築用地之開發。六、公園、森林遊樂區、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之開發或經營。七、墳墓用地之開發或經營。八、廢棄物之處理。九、其他山坡地之開發或利用。</p>	本計畫將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並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要求統包商於細設階段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p><b>海岸管理法</b></p> <p><b>第 10 條</b></p> <p>.....(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但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或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擬訂。.....(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p> <p><b>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b></p> <p>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p> <p>(四)保護措施</p> <p>為維護本區環境之生態特色，採取保護措施如下：1. 禁止捕捉或干擾鳥類。2. 限制抽沙。3. 改善污水排放及禁止廢棄物、廢油傾倒排入水域。</p>	本計畫路線將依據行政院核定實施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內容辦理： 1. 針對一般保護區之保護原則為「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藍海線二期屬平面車站，採輕量化設計，量體不大，未來景觀及建築設計規劃融入河岸特色使景觀更協調。 2. 依據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內容(四)保護措施，加強工區管理，管制施工人員垃圾及廢土，避免棄置影響水域。

敏感區位 項目	相關 法規	法規限制內容	對策
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p><b><u>大眾捷運法</u></b> <b><u>第 45-1 條</u></b> 禁建範圍內除建造其他捷運設施或連通設施或開發建築物外，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建築物之建造。二、工程設施之構築。三、廣告物之設置。四、障礙物之堆置。五、土地開挖行為。六、其他足以妨礙大眾捷運系統設施或行車安全之工程行為。禁建範圍公告後，於禁建範圍內原有或施工中之建築物、工程設施、廣告物及障礙物，有礙大眾捷運系統設施或行車安全者，主管機關得商請該管機關令其限期修改或拆除，屆期不辦理者，強制拆除之。其為合法之建築物、工程設施或廣告物，應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規定辦理。</p> <p><b><u>第 45-2 條</u></b> 限建範圍公告後，於限建範圍內為建築物之建造、工程設施之構築、廣告物之設置、障礙物之堆置、土地開挖行為或其他有妨礙大眾捷運系統設施或行車安全之虞之工程行為，申請建築執照或許可時，應檢附該管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審核；該管主管機關於核准或許可時並得為附款。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前項行為有妨礙大眾捷運系統設施或行車安全之虞者，得通知該管主管機關要求申請人變更工程設計、施工方式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第一項之行為，於施工中有致大眾捷運系統之設施或行車產生危險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承造人、起造人或監造人停工。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之警察或建管單位協助，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修改或拆除。前項行為損害大眾捷運系統之設施或行車安全者，承造人、起造人及監造人應負連帶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p> <p><b><u>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u></b> <b><u>第 6 條</u></b> 禁建範圍內，除建造其他捷運設施、連通設施、開發建築物或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之修繕、修改或拆除外，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建築物之建造。二、工程設施之構築。三、廣告物之設置。四、障礙物之堆置。五、土地開挖行為。六、其他足以妨礙大眾捷運系統設施或行車安全之工程行為。</p>	<p>1. 本案部分土地鄰近淡水信義線，須於申請相關執照時，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等法規規定，檢附相關書圖由建築主管機關送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查。</p> <p>2. 依照「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建築物管理作業要點」第 3 條規定，建築物得免申請建築執照逕為興建。唯未來將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共同協商討論淡海輕軌第二期之規劃內容。</p>

敏感區位項目	相關法規	法規限制內容	對策
是否位於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空氣污染防制法	<p><b>空氣污染防制法</b></p> <p><b>第 6 條</b></p> <p>「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其屬特定大型污染源者，應採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且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應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p> <p><b>第 32 條</b></p> <p>「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p>	<p>施工階段遵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進行各項污染防治措施，包含柴油車輛將符合四期(含)以上排放標準或環保排放標準加裝濾煙器、土方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工區定期灑水、設置洗車台、防溢座及沉砂池等，以降低施工行為對空氣品質之影響。</p>
是否位於水污染管制區	水污染防治法	<p><b>水污染防治法</b></p> <p><b>第 30 條</b></p> <p>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三、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四、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p>	<p>本計畫將妥善收及施工期間生活污水、洗車廢水等，經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再行排放。</p>